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池錚老師

一、甲無權占有已登記為乙所有之土地建造房屋一棟居住，事經 15 年後，乙依據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甲則以消滅時效已完成為抗辯，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30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時效、已登記不動產無時效適用
3. 《使用法條》or《重要爭點》：民法第 125 條、釋字第 107 號解釋

【擬答】

甲以消滅時效已完成為抗辯，並無理由

-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 125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釋字第 107 號參照。
- (三)經查，甲無權占有已登記為乙所有之土地建造房屋一棟居住，事經 15 年後，乙依據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看似已超過一般時效之 15 年規定，然乙所有之土地乃為已登記之不動產，是以按釋字第 107 號意旨，並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換言之，乙主張民法第 767 條並無時效之適用。

二、甲男與乙女係夫妻，因膝下無子，故依法收養未成年人 8 歲丙為養子，收養契約之日期為民國（以下同）112 年 5 月 1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甲男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死亡，惟法院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日期為 112 年 8 月 31 日。試申論丙養子對於甲男之遺產有無繼承權？（3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對於收養效力溯及之效力掌握，以及對於第三人之保護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1079-3 條

【擬答】

丙得作為甲男之繼承人，但對於乙女已取得之遺產並不得請求

-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 1138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 1079-3 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甲男與乙女基於夫妻共同收養未成年人 8 歲丙為養子，其收養契約之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最後法院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日期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是以按民法第 1079-3 條規定，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亦即甲男、乙女收養丙之效力應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四)次查，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死亡，如前所述丙應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為甲男之養子女，即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屬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五)然按民法第 1079-3 條但書規定，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是以原先尚未產生收養效力溯及前，甲之繼承人僅為乙女配偶一人，丙因收養效力溯及，而得作為甲之繼承人，但其對於乙女已取得之遺產不得再為主張。

三、關於分割遺產之事件，若受輔助宣告人某甲與其輔助人某乙，均為繼承人，且為同一造當事人時，「就他造之起訴」，其等利益相反，是否應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35 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本題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4 號，其中所提出的問題(一字不差)

3.《使用法條》：民法第 1113 條之 1、民法第 1098 條

【擬答】

對於是否應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實務上有肯定說、否定說不同之見解：

(一)肯定說

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所明定，而該規定依同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為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文。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與其輔助人乙，均為繼承人，縱為同一造當事人，就他造之起訴，其等利益相反，為維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權益，自仍有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二)否定說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而探究該條之立法理由意旨，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仍有行為能力即有訴訟能力，僅係欲為某類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而已，故輔助人所得行使僅為同意權，並非直接代理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故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其權限應僅止於對受輔助宣告之人因遺產分割事宜而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訴訟行為行使同意權，然按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分割遺產事件，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係就他造之起訴而為訴訟行為，本無須得輔助人乙之同意，自無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三)對於上開不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4 號研討結果認為應採否定說，並補充如下：

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此由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又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時，法院得因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之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此特別代理人代行之輔助人職務，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行為，且通常係訴訟以外之法律行為，並非專為訴訟行為而選任，其功能、目的與選任程序與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規定之特別代理人均有不同，無該條規定之

適用。受輔助宣告之人於遺產分割訴訟中如與輔助人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且係必須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固有依前開規定，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然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為單純應訴之行為，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且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需經輔助人同意之規定，係指協議分割遺產之行為，並不包含法院裁判分割。故某甲就他造起訴單純應訴，並無輔助人需執行之職務，即無庸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

志光×學儒×保成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人事行政	一般民政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林 ○、普考 鍾○玲	高考 李○誠、普考 余○岑	高考 馬○凌、普考 李○琳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林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馬○凌 ★高考戶政狀元張○昀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李○琳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李○甄 ★普考戶政榜眼唐○芯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陳○淳	★高考勞工行政探花朱○慧 ★高考戶政探花辜○甄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林○蓓 ★普考戶政探花李○萱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四等戶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